

南雄市民政局 文件

南雄市财政局

雄民〔2024〕36号

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4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2024年1月起执行新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，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的发放标准为1484元/月·人，集中供养孤儿的发放标准2295元/月·人；集中供养、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、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4〕39号）

